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282號

03 原 告 黃宏斌

04 被 告 張玉惠

05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6 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16號裁定移送而  
07 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12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  
1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原因事實引用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  
17 113年度易字第61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該案下  
18 稱系爭刑事案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見本院114年2月10日  
19 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略以：被告於112年11月2日上午10  
20 時19分許，搭乘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之基隆市4  
21 03號公車，行經基隆市七堵區自治街口時，因不滿公車老  
22 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同  
23 聽聞之該公車內，接連3次以「垃圾（閩南語）」辱罵原告，  
24 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名譽。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  
25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6 擔。

27 二、被告抗辯略以：

28 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等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侵權行為事實，而被告因原告主張之侵  
31 權行為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公然侮

01 辱罪判處罪刑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及系爭刑事案件卷（電  
02 子檔）可稽，被告對於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爭  
03 執（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上情堪予採認。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有前述侵權行  
10 為事實，既經認定，而被告以上揭言語辱罵原告，自足以貶  
11 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則原告主張名譽受損而受有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堪予採認，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責任，自屬有據。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14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15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16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  
17 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斟酌被告上揭侵權行為之手段、  
18 態樣、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3萬元  
19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  
2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王靜敏